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894

承辦人：韓文傑

電子郵件：jay@cep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經部字第10200009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102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工作小組第159次會議研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改以股票上市方式辦理民營化計畫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惠辦。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吳董事長壽山、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律師朝棟、國立臺灣大學國企學系暨研究所吳教授學良、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何理事長榮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企業工會曹理事長保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財務處、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部門計劃處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工作小組第 159 次會議
研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改以股票上市方式
辦理民營化計畫書」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壹、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經建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吳執行秘書明機 紀錄：韓文傑

肆、出（列）席人員：如后附簽名單

伍、會議決議

- 一、漢翔公司擬於本案奉行政院核定後，以 1 年半時間為移轉民營作業期程，請經濟部於奉核定後積極督導該公司於預定時程內完成民營化。
- 二、請經濟部積極協助漢翔公司釐清國防部所關切之議題並協調解決，同時請國防部成立專案小組做為對應，以加速釐清相關議題。
- 三、為提升漢翔公司民營化後土地使用效率及國內航太產業發展，請經濟部研議，將漢翔公司相關廠區及其周邊土地開發為航太工業區之可行性，以形成航太產業聚落，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 四、本案如經行政院核定後，請經濟部慎選釋股時機，在不影響股票市場運作下，本於對國家財政最大利益之原則，進行釋股作業。
- 五、請經濟部督促漢翔公司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民營化計畫

書」於1週內送本會，經本會工作小組確認並簽請召集人核可後，函復行政院秘書長。

六、有關漢翔公司釋股相關收入是否可提撥至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請財政部會同主計總處協商相關做法，再請經濟部配合辦理。

陸、散會（下午2時）